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 4 期 (总第125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0〕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世界技能大赛和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上
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0〕4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5 号)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7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 号) (1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20〕6 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副省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0〕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部分副省长的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朱从玖副省长增加联系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

彭佳学副省长增加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工作,增加分管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地勘局、省林业局。

陈奕君副省长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品监管、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分管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人防办(省民防局)、省药监局。

涉及其他副省长的工作分工相应调整,不另行发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世界技能大赛和 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上取得 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优秀技能人才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各类技能竞赛并取得了一系列优异

成绩。自我国组团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以来,我省选手已获得金牌4枚、银牌2枚和优胜奖6个。2019年10月,在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上,我省代表团取得了金牌数、奖牌数、团体总分均为全国第一的历史最好成绩,实现了办赛出彩、竞赛出色的目标。广大参赛选手在竞赛中攻坚克难、勇于拼搏,为国家赢得了荣誉,为浙江增添了光彩。为鼓励在参赛办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

给予省人社保厅、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浙江建设技师学院、杭州技师学院、杭州运河技工学校(杭州市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嘉兴市委宣传部、嘉兴市残联各记集体一等功1次。

给予参赛选手杨金龙、蒋应成、崔兆举、石丹,专家教练梁思龙、高艳涛、吉正龙各记一等功1次。

给予安吉高级技工学校记集体二等功1次。

给予参赛选手高宇宙、杨应政、王晓珍、富彩霞、陈良杰、宋天宁、王小荣、许奶迪、吴向东、张海斌,专家教练徐震、叶铜、王芹、龚恕、曹丽萍、张娟、俞淑芳、宋晓军、张建华、李春暖各记二等功1次。

给予参赛选手周桃红、胡春芳、李伟、朱情燕、李晓亮、潘志远、朱颖、郑建胜、徐浩松、袁娅清,专家教练叶海燕、周翔、吴惠敏、何木、史晓波、顾勇、叶道荣各记三等功1次。

给予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残联、宁波市残联各嘉奖1次。

给予参赛选手盛国栋、杨广、顾威烈、郑科、胡斌各嘉奖1次。

给予参赛选手曹敏、郑斌、王娟、蒋超斌,专家教练李海燕、李向东、严志嘉通报褒扬。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继续敬业奉献、勇攀高峰,争取更大成绩。全省技能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命健康 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6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打造生命健康世界科技创新高地,推动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超前部署、融合发展、协同发力、开放合作,瞄准全球生命健康科技和产业发展趋势,聚焦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以推动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源头创新、精准医疗全链创新、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加速融合创新为突破口,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技术控制力,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总体目标。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生命健康变革性、交叉性研究取得重大突破,引领性成果不断涌现。到 2022 年,取得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 30 项,形成长三角地区“医学高峰”;在结构生物学、肿瘤与分子医学、脑与脑机融合、生命健康大数据等领域率先实现“国际领跑”。

——高能级创新平台构建获得显著成效。做大做强生命健康领域浙江省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争取布局若干个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引进共建一批在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集聚一批国际一流的创新人才与团队。到 2022 年,建成 15 个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初具全球影响力。涌现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领军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的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 以上;基本形成产学研医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到 2022 年,生命健康高新技术企业数和核心产业产值翻一番,形成 1 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

到 2030 年,生命健康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初步形成,生命健康产业产值达到万亿级

规模,成为全国领先、具有全球识别度的生命健康原始创新策源地、高端平台聚合地、产业协同发展引领区和数字生命健康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 强化前沿基础研究。围绕创新药物、精准医学、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融合等基础与交叉领域,组织实施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省财政予以重点支持,力争取得国际引领性原创成果突破。持续加大省自然科学基金投入,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形式,构建多方参与支持生命健康基础研究的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生命健康重大科技专项,围绕临床重大需求确定10个左右主攻方向。滚动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每年启动不少于50个项目,优先支持近期有望突破技术壁垒或取得全球领先原创成果的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 谋划引进重大引领性项目。面向全球招引一批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项目。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对接合作,引进一批国家项目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对企业从省外引进实施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省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二)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4. 加快培育应用基础研究平台。支持浙江大学高水平建设医学中心和长三角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支持西湖大学加强前瞻性研究,建设世界领先的国家生物结构科学中心。支持温州医科大学聚焦近视防控和蛋白类药物创新,加快转化研究平台建设。支持浙江工业大学依托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开发一批国际独创的药物绿色制造新技术。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大装置和大平台,有效支撑数据驱动的医学研究与临床实践。(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5. 积极打造临床研究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财政按实际给予支持。加快国内一流高水平医院和重点学科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打造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到2022年,力争5个学科进入国际一流、10个学科进入国内前列。(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6. 做强做大产业技术研发平台。推动生命健康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研发中心升级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主动系统布局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到2022年,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0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5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7. 健全完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整合提升国家(浙江)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和省新药创制、成药性评价技术等创新服务平台,完善开放协同的临床前研究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建成全国标杆平台。统筹全省临床试验机构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临床资源在线交易平台。建设医学影像共享平台,加快实现全省范围内医学影像数据的互联互通。高水平建设生物健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8. 大力发展新型创新平台。支持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肿瘤公共研究平台、临床实践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浙江研究院聚焦生命健康领域,更好发挥高端智库作用。加快建设天津大学浙江化工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学、蛋白质纯化、药物结晶等领域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和复旦大学温州生命科学创新中心建设国内领先的高端转化研究平台。加快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打造成为“医工信”(医学、工程学、信息学)交叉的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支持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打造生物医学工程全链条创新平台。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建设南湖生命科学与大健康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三)优化生命健康产业区域布局。

9. 支持杭州建设国际领先生命健康产业集群。支持钱塘新区以杭州医药港为核心,打造新药研发与高端制造集聚区;推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加快建设以智慧医疗为方向的生命健康产业园;支持良渚国际生命科技小镇对标国际一流做大做强;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为基础,集聚名企名校资源,高水平建设生命健康科创园区。到2022年,将杭州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千亿级生命健康创新之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杭州市政府)

10. 推动各地生命健康产业特色发展。宁波市大力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大平台和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中心。温州市积极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命健康创新中心。湖州市重点建设南太湖生物医药产业园,协同推进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园建设。绍兴市大力发展高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技术药物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打造长三角地区生命健康综合型基地。台州市做精做深高端特色原料药,做优做强制剂产业,打造“中国绿色药都”和世界级高端医药制造中心。金华市、丽水市大力发展

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制造等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四)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1.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编制生命健康创新型领军企业名录,开展全方位精准对接服务。结合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双倍增”计划和本土跨国公司、“雄鹰行动”“雏鹰行动”培育计划,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生物医药创新标杆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12. 加大创新产品支持力度。对企业取得注册证书并实现生产或销售的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和首次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获得美国或欧盟注册认证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到2022年,实现20个以上创新药物、20个以上创新医疗器械和100个以上第三类医疗器械获批临床研究或投放市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药监局)

(五)构建融合发展体系。

13.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设省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形成数据交互共享服务机制。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生物大数据开放技术平台。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化研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14. 加快生命健康产业数字化发展。建设企业主导的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应用开放创新平台。推动高性能计算机在药物靶标筛选、药物分子设计等方面的应用。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用机器人、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建设省生命健康产业大脑,构建产业实时大数据与精准对接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15. 促进生命健康研发和应用融通创新。允许仅用于新药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数。在有条件的三甲医院建设研究型病房,优先承接企业临床试验委托。根据临床试验不同类别,将主持或参与临床试验项目等同于相应层次的科研项目。将实施临床试验的绩效纳入临床试验专职人员职称晋升考评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药监局)

(六)优化生命健康创新创业生态。

16.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外包与服务外包中心。培育和发展各类生物医药研发服务机构,鼓励研发外包企业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打造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生产工艺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转让服务和咨询服务等全周期合同研发服务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17.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引进国际顶尖科学家主持重大科技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和精准服务。在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中设立生命健康专项,持续增加各类人才工程计划生命健康领域人才入选比例。采用国际合作办学等形式培育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影响力的跨学科创新研究团队。(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18. 深化国内外创新合作。主动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圈,开展跨区域联合科技攻关和产学研创新合作,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命健康协同创新示范区。加快与国际顶尖联盟接轨,谋划引进一批国际合作载体。支持研究机构和企业“走出去”共建联合实验室,成效突出的优先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到2022年,与重点机构签订合作协议20个以上,联合开展重大研究项目30个以上,建成各类合作载体2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19. 强化生物技术与信息安全。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安全形势和前沿技术潜在风险态势的预判预警,依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生物信息数据的安全管控,严格执行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规定,健全生命健康大数据资源的安全存储、管理和应用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在省科技领导小组的框架内建立由相关省级部门和设区市政府组成的协调工作机制。重视发挥生命健康领域高端智库作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政府)

(二) 加强政策保障。开展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创新政策试点。针对上游关键零部件、关键试剂和原料的进口需求,在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范围开展一站式进出口通关试点。对获得年度国内或省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列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医疗设备首台(套)产品,在购买首台(套)产品保险时,保险费用的80%由省财政承担。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加快建立绿色进院通道,打通集中采购、进院使用等多个环节。鼓励有关设区市联合制定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联动实施产业发展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有关设区市政府)

(三) 加强金融支撑。发挥各类投资基金作用,加强对生命健康领域创新发展的资金支撑。鼓励各地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企业不同临床试验阶段的产

品研发。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支持医药企业上市、扩大再融资、并购重组、跨境投资。重点支持和推荐一批生命健康企业登陆科创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四)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健康产业的统计监测与分析,逐步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统计分类目录与体系,适时发布全省健康产业年度报告。建立完善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建设工作的推进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 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精神,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筹协调、改革创新,预防为先、防处并举,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为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标准,夯实安全基础,强化风险管控,提升服务品质,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职责,构建综合治理体系。城市政府对辖区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负总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具体职责,建立衔接高效、运行顺畅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关城市政府应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沿线县(市、区)政府负责做好区域内城

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地方轨道交通安全运行,指导做好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城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的监管,负责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做好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城市公安机关负责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监督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进站安检等政策规定及标准规范的落实;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的巡逻查控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加强涉恐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工作,监督指导运营单位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城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运营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城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城市轨道交通消防救援工作。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有关安全工作职责。运营单位承担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并落实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法定职责。

(二)加强衔接,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要坚持规划建设为运营、运营服务为乘客的理念,将安全和服务要求贯穿于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要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中设置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查阶段要以书面形式征求同级党委政法委、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意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原则上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确定运营单位,运营单位要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不载客试运行。推动轨道交通集约化运营,支持组建全省轨道交通统一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市场机制具体实施全省轨道交通统一运营工作(杭州市、宁波市地铁除外)。

加强建设与运营交接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项目验收、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等程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应根据相关规定划定保护区,明确管控要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城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合格的,报城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开通初期运营。运营期间,有关行政机关在保护区内的有关规划方案应充分征询运营单位意见,在保护区内进行有关作业要按程序征求运营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运

营单位应加强对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强化高架线路下空间管理,及时处置桥下空间堆放易燃易爆、危化物品和弃渣弃土等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夯实基础,强化运营安全管理。运营单位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管理、行车组织、调度指挥、维护维修、事故报告与调查、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基础性管理制度;强化日常安全故障处置和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等措施,严把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职业考核准入和评价关;完善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健全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关键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行业共享机制和设施设备运行质量公开及追溯机制,加强全面质量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运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建立行业运营服务指标体系和统计分析制度、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四)多措并举,强化公共安全防范。省市县三级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和公安机关要对相关情报信息进行筛查、研判、核查、监控,认为可能发生恐怖事件危险的要及时通报和预警,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运营单位要制定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相关经费投入,及时配备、更新安防设施设备。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的单位、人员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约定实施安全检查,切实加强日常巡检防控、规范安全检查等工作,发现违禁品、管制物品和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要妥善处置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要逐步建立与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特点相适应的安检新模式,探索推进机场、火车站与城市轨道交通的安检互认,并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安检新模式,提高安检质量和效率。城市政府要加强社会共建共治,构建公安、交通运输、综治等部门以及运营单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推广“警企共建”“街企共建”等专群结合的综治模式,鼓励志愿者、乘客参与公共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提高公众安全防范能力。

(五)完善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并落实《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城市政府要将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相关部门

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城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运营单位要定期组织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配置储备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保障。省级有关部门要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地方立法工作。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政府要重点围绕安全管理、运营服务和应急管理等方面,不断深化行业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为行业管理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深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前后衔接、运转高效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城市政府要明确相应机构,落实各部门职责,提高协同管理能力。各有关部门要依托运营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组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组织和专家队伍。

(三)强化政策支持。城市政府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安全运营需求,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保障公共安全防范所需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以综合开发收益支持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产业跨区域合作,支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运营技术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0日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建设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动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发展模式。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精神,推动全省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浙江建设的重要载体。到2023年底,全省所有设区市及50%的县(市、区)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二)工作内容。注重制度创新,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加快能力建设,发展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全方位的产业链,促进污染防治产业做大做强。培育“无废”理念,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能减则减,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参与,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省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牵头)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省邮政管理局牵头)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省建设厅牵头)

(二)坚持应分尽分,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2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3000个以上。(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牵头)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参与)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参与)

(三)坚持应收尽收,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别牵头)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到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参与)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2020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别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别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严禁人为设置危险废物省内转移行政壁垒,保障省内危

险废物合法转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坚持可用尽用,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2020年底,全省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30家以上,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牵头,省经信厅、省商务厅参与)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省经信厅、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别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95%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五)坚持应建必建,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2020年底前补齐县(市)域内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缺口,2021年底前补齐县(市)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能力缺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到2022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六)坚持应管严管,全面形成高压严管常态化。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

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税务局、省综合执法办、省法院、省检察院参与)

(七)坚持应纳尽纳,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直面信息孤岛的堵点和难点,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省大数据局牵头)

(八)坚持创业兴业,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浙江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九)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全面推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加快推动在地方立法中明确涉废单位使用信息系统的法定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清运难。通过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到2020年,各地均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着力解决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破解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难。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重点研究并实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熔融、油泥燃煤电厂协同处置、重金属污泥钢铁厂协同处置、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等试点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参与)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参与)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十)坚持长效常治,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我省固体废物管理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三、实施步骤

(一)明确工作举措。2020年6月底前,各市、县(市、区)政府根据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具体举措和进度安排,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

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保障措施等,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二)组织开展建设。各市、县(市、区)政府是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省生态环境厅要根据国家“无废城市”最新指标及各地实施情况适时更新发布我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指标要求,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各地的跟踪指导。

(三)开展评估总结。2021年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对各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综合评估。2023年底前,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形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并报生态环境部。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强化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工作落实。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体系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 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6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请示》(浙交〔2019〕217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同步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定价机制和计费方式,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按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关于“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的规定,同步调整收费标准。

(一)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 = 车次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1类客车	≤9座 (车长小于6米)	0.40	5
2类客车	10—19座(车长小于6米)	0.40	5
	乘用车列车		
3类客车	≤39座 (车长不小于6米)	0.80	10
4类客车	≥40座 (车长不小于6米)	1.20	15

注:沪杭甬高速公路1类、2类客车车公里费率为0.45元/车公里。

(二)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三)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元/车次)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详见附件 1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	3 轴	
4 类	4 轴	
5 类	5 轴	
6 类	6 轴(含)以上	

二、同意调整高速公路定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一)调整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1—5 类车按现行标准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 6 类车按 5 类车标准收费(详见附件 2)。

(二)对杭州湾跨海大桥、钱江隧道、杭州萧山机场公路、诸永高速公路温州北延伸段、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至岑港段等 6 个按车型定额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1—5 类车按现行标准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 6 类车按 5 类车标准收费。对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等 2 个按车型定额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

调整部分路段收费标准(详见附件3)。

三、同意调整部分高速公路特殊结构物叠加收费标准

(一)调整连续高架桥计费方式和叠加收费标准。对连续里程达10公里以上的高架桥,保留叠加收费方式并实行分段叠加收费:即每2个收费站(或枢纽)区间,连续高架桥长度3(不含)—5(含)公里的叠加收费1元;5—10(含)公里的叠加收费2元;10—15(含)公里的叠加收费3元;15—20(含)公里的叠加收费4元(每增加5公里增加收费1元,以此类推)。

(二)调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跨江、跨海桥梁具体叠加收取的通行费。1—5类车按现行叠加收费标准保持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6类车按5类车标准叠加收费。

(三)保留陆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详见附件4)。

四、同意调整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

(一)调整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1. 简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即运输1只20英尺箱或2只20英尺箱以及1只40(45)英尺箱的车辆均认定为同一种车型(详见附件5)。

2. 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仅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车辆,发行类型为J1的专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除“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外,还有“普通货运”等其他项目的车辆,发行类型为J2的专用ETC车载装置。

3. 优惠对象调整为在高速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平台上预约通行的车辆。

4. 保持合法装载车辆优惠政策不变,对进出非指定收费站的车辆按基本费率执行,对进出指定收费站的车辆继续实行递远递减优惠政策。

5. 继续保留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至大朱家区间段集装箱车辆按现行车辆通行费标准的35%收取的政策。

6. 继续保留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金塘和沥港收费站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25%收费、进出舟山跨海大桥其他收费站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50%收费,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优惠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等政策。对装有集装箱专用ETC车载装置且类型为J1的车辆不预约即可享受优惠,类型为J2的车辆需预约后享受优惠。

(二)调整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1. 对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段、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西至临安段、申苏浙皖和申嘉

湖高速公路湖州市本级路段、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的优惠对象,调整为使用我省发行的ETC记账卡用户、且车籍地为所在设区市的1类客车;宁波市北仑区境内高速公路、义乌市和浦江县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优惠对象,调整为使用我省发行的ETC记账卡用户的1类客车。除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按原批复时间执行外,以上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时间统一调整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如需延续,有关市县须在到期前提出申请。如国家政策有新的要求,再行调整。

2. 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ETC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继续实施八五折优惠,优惠实施时间暂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调整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政策。严格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高速公路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车辆实行预约通行,具体预约规则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为准。

(四)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非现金支付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ETC单卡用户)和人工收费车辆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五、同意调整其他高速公路的有关收费政策

(一)取消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临海南—大溪岭隧道)在现行计费标准基础上叠加的5元通行费。

(二)取消沪杭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在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主线叠加的5元通行费,其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共用段1.7公里的通行费,由省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拆分给杭州石大路业主。

(三)保持通行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下沙大桥全程的车辆叠加收费标准不变(1类车和2类客车叠加收费5元/车次,其他车型叠加收费10元/车次)。其中:对通行红垦枢纽至下沙南互道路段的车辆,叠加收费标准调整为1类车和2类客车叠加收费2元/车次、其他车型叠加收费5元/车次;对通行下沙南互通至下沙互道路段的车辆,叠加收费标准调整为1类车和2类客车叠加收费3元/车次、其他车型叠加收费5元/车次。

(四)取消杭徽高速公路昱岭关收费站、甬台温高速公路分水关(省界)收费站、沪杭高速公路浙沪主线收费站、乍嘉苏高速公路王江泾主线收费站、杭浦高速公路浙沪南主线收费站、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皖主线和浙苏主线收费站、申嘉湖高速公路浙沪北主线收费站、杭宁高速公路父子岭收费站、杭金衢高速公路窑上(省界)收费站、黄衢南高

速公路钱江源和浙闽主线收费站、杭新景高速公路银岭关主线收费站、龙浦高速公路 S36 浙闽主线收费站、龙庆高速公路 G25 浙闽主线收费站等 15 个省界主线收费站。

六、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单位及尾数进位取舍规则

车辆通行费按每个收费单元实际收费标准计算后,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分,ETC 车辆据实交费,非 ETC 车辆在出口收费站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计费。具体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执行。

七、施行时间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省界主线收费站时间以交通运输部确定的时间为准),试行期为 2 年。

八、有关要求

你们要依法依规做好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的调整、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公布各收费公路的具体收费标准,完善相关技术设施,加强联调联试,确保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要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各收费站的指导和服务,制定预案,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收费政策调整平稳有序。同时,要对我省相关的不再执行或有调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列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设立收费站、收费类文件进行梳理、清理,并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

附件:1. 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2. 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

3. 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

4.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5.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1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收费站名称	单独设站收费标准 (元/车次)			合并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注
				1类	2类	3类(含)以上	小车	大车	
1	杭州	09省道翁梅至塘栖段	09省道公路收费站余杭收费点	15	30	45			德清往余杭方向单向收费
2	杭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	杭浦高速公路杭州北收费站				5	10	双向收费
3	杭州	320国道五号桥至绕城公路、五号桥至翁梅段	320国道余杭收费站	10	20	30			双向收费
4	杭州	05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和16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改建工程	05、16省道桐庐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方埠补票点	15	30	45			双向收费
5	杭州	320国道桐庐城关过境段、320国道桐庐至芝厦段	320国道桐庐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6	宁波	宁波市江北区高速公路连接线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北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收费站名称	单独设站收费标准 (元/车次)			合并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注
				1类	2类	3类(含)以上	小车	大车	
7	嘉兴	07省道嘉兴段	07省道嘉兴收费站	5	10	15			双向收费
			杭浦高速公路乍浦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8	嘉兴	320国道嘉兴段	320国道洪合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320国道七星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9	嘉兴	平黎公路(嘉善段)	嘉善公路收费站	10	20	30			双向收费
10	绍兴	杭金衢高速公路绍兴连接线	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西(杨汛桥)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11	金华	39省道永康段、东永二线永康段及延伸工程	东永公路收费站永康长川收费点	20	40	60			双向收费
12	金华	330国道沈村至诸葛一期(溪西至诸葛)、21省道兰溪段;330国道兰溪段二期(沈村至马公滩)、46省道兰溪段	杭金衢高速公路兰溪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13	金华	39省道东阳十里头至永康中山段、39省道东阳段、39省道东阳冯楼至柳塘、葛府至礼村段、37省道东阳巍山至嵊州、37省道东阳巍山至吴宁段	东永公路收费站东阳礼村收费点	20	40	60			双向收费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收费站名称	单独设站收费标准 (元/车次)			合并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注
				1 类	2 类	3 类(含)以上	小车	大车	
14	绍兴	37 省道嵊州段	37 省道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15	台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	甬台温高速公路三门收费站				5	1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16	台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桥至院桥公路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南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注:合并收费中的小车是指按高速公路车型分类的 1 类车及 2 类客车,其他车型为大车。

附件 2

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

长度(米)	类别	客车收费标准 (元/车次)	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元/车次)
1000 ≤ 长度 ≤ 3000	1 类	10	10
	2 类	10	20
	3 类	20	30
	4 类	30	35
	5 类		40
	6 类		40
3000 < 长度 ≤ 4000	1 类	15	15
	2 类	15	30
	3 类	30	45
	4 类	45	50
	5 类		60
	6 类		60
4000 < 长度 ≤ 5000	1 类	20	20
	2 类	20	40
	3 类	40	60
	4 类	60	70
	5 类		80
	6 类		80

注:1. 过江(海)水底隧道不足 1000 米不实行定额收费,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

2. 3000 米以上过江(海)水底隧道规模每增加 1000 米为一个档次,1 类车和 2 类客车通行费增加收费 5 元。其他类型车辆按比例增加收费。

3. 过江(海)水底隧道连接线长度以 1000 米为限,超出部分的通行费不实行定额收费。

附件3

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

一、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区间	1类车及 2类客车		3类客车及 2类货车、专项 作业车		4类客车及 3类货车、专项 作业车		4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5类、6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全程	100	100	200	200	295	285	345	335	395	385
蛟川—沥港	55	55	110	110	165	165	195	195	225	225
沥港—金塘	10	10	15	15	20	20	20	20	25	25
金塘—册子	25	20	50	50	75	75	90	90	100	100
册子—富翅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富翅—里钓	5	4	5	5	5	5	5	5	5	5
里钓—岑港	5	4	5	5	5	5	5	5	5	5
岑港—舟山	5	2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车及2类客车

大桥北		
7	七都	
15	8	温州东

3类客车及2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13	七都	
30	17	温州东

4类客车及3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0	七都	
45	25	温州东

4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5	七都	
55	30	温州东

5类、6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5	七都	
60	35	温州东

附件4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长度(米)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1000 \leq \text{长度} \leq 2500$	1
2	$2500 < \text{长度} \leq 4000$	2
3	$4000 < \text{长度} \leq 5500$	5
4	$5500 < \text{长度} \leq 7000$	8
5	$7000 < \text{长度} \leq 8500$	10
6	$8500 < \text{长度} \leq 10000$	12
7	10000米以上	15

注:对装有通风和监控设施的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含左右洞)按上述标准叠加车辆通行费。

附件 5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集装箱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基本车 公里费率	进出指定收费站费率		
			进出指定收费站 且仅通行省内的		进出指定收费站 且跨省通行的
			行驶里程 < 100 公里的,按基本费 率的 70% 执行	行驶里程 ≥ 100 公里的,按基本费 率的 60% 执行	按基本费率的 50% 执行
1 只或 2 只 20 英尺箱	15	1.4	0.98	0.84	0.7
1 只 40 英尺箱					
1 只 45 英尺箱					

注:1. 本表“指定收费站”指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临江、小港收费站,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收费站,穿好高速公路灵峰、霞浦、柴桥、郭巨、穿山港区收费站,舟山跨海大桥金塘、沥港等 10 个收费站。

2. 实行定额收费的路段,基本费率按照 4 类货车标准计算。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 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20〕6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加快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2日

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使用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电子凭证。

第四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基本特征是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

第五条 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生成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电子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具有与纸质财政票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单位利用财政电子票据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的生成、传输和存储安全可靠,对财政电子票据的任何篡改都能够被发现,且在相关信息系统中设置必要的程序,防止财政电子票据重复入账。

第七条 财政电子票据须符合财政部门统一的业务和技术标准,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财政电子票据基本管理流程包括制样、赋码、监制签章、存

储、查验、核销、入账和归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

第二章 财政电子票据的种类和要素

第九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

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二)结算类电子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2.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是指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3. 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4.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电子票据。

第十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收款类别、交款人(交款单位)、收款项目、收款金额、收款单位(开票单位)、收款人(开票人)、开票日期、收款(开票)单位电子签名、财政部门电子签名等。

第三章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财政电子票据基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并融合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财政端制作电子票据可视化模板文件;开票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单位端开具生成电子票据;开票单位、交款人(交款单位)使用真实有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入账处理。

第十二条 制样。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财政端按照电子票据的可视化样

式,制作形成电子票据模板文件。

第十三条 编码规则和号段分配。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编码由票据代码和票据号码两部分组成。票据代码由财政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财政票据种类编码、票据使用年度编码3部分组成。票据号码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

第十四条 赋码。由财政部门向用票单位发放财政电子票据号码,确保唯一性。财政部门可以向用票单位预发财政电子票据号码;或者用票单位生成财政电子票据时按照财政部门设定规则自动分配电子票据号码。

第十五条 生成。开票单位收取款项后,同步制作包含开票单位电子签名的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上传到财政端。财政端验证电子票据号码唯一性、开票单位电子签名有效性后,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六条 传输。开票单位将财政电子票据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给交款人(交款单位),交款人(交款单位)可以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获取电子票据版式文件。

第十七条 查验。交款人(交款单位)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查验票据真伪。

第十八条 入账。开票单位和交款人(交款单位)可凭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处理。财政部门可提供支持财政电子票据的入账接口,方便相关单位获取、查验电子票据,以及生成记账凭证。用票单位、交款单位及有记账需要的其他受票单位不得利用财政电子票据重复记账。

第十九条 冲红。收款单位(开票单位)发生填写错误或有作废需要的,可开具等额的红字票据冲抵,操作后红字票据对应的原财政电子票据可视化样式票面应标记“已冲红”字样标识。

第二十条 核销。收款单位(开票单位)应按照票据管理规定按月对已使用的财政电子票据开票金额和实际收费金额进行核对,确认一致后进行核销申请,上传财政管理端审核。

第二十一条 归档。核销后的财政电子票据,由财政部门和收款单位(开票单位)各自按照要求归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票单位(执收单位)财务部门是单位内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职

能部门,统一负责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各项工作。用票单位应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定财政电子票据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签名设备的安全保管,确保财政电子票据信息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证开票信息与收费信息内容一致。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及开票单位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财政电子票据领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开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管理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的,依据国家有关财政票据管理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总第 1250 期)
3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